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69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3 日以其符合行為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雖有工作能力因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生活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2267000 號函審認訴願人符合上開規定，並核定其身分認定自 9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及准予補助訴願人 97 年 10 月至 97 年 12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 2,456 元、自 9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其子尹○○（94 年 10 月○○日生）子女生活津貼 1,728 元在案。嗣經松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於訪視訴願人時，發現訴願人之子尹○○自 98 年 2 月 8 日即搬至高雄，惟仍設籍於本市，乃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松山字第 98071 號函檢送申請婦女扶助社工初評報告予原處分機關，並通報訴願人涉有溢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之情事，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98 年 2 月起未實際與其子尹靖安共同居住，其自斯時起即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乃依同作業須知第 19 點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8436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8 年 3 月起廢止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並自 98 年 3 月起停止核發訴願人子尹○○之子女生活津貼，並命其繳回 98 年 3 月至 98 年 10 月溢領之子女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3,824 元（1,728 元 × 8 月 = 13,824 元）。該函於 98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於 98 年 1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

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第 7 條規定：「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第 19 點規定：「本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次月起停止扶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或追回溢領補助費用：……（三）不符本作業須知第二點各款及第二十二點各款規定者。……前點及前項規定，應於核准補助處分中以附款載明之。第一項各款情形，受補助者、家屬或關係人，並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主動向本局申報。」第 20 點規定：「受補助者如有溢領補助費用時，應依本局書面通知期限，一次繳回溢領補助費用，本局亦得自受補助者本人或其扶養子女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按月抵扣溢領補助費用至抵扣完為止。若受補助者本人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溢領補助費用。」第 21 點第 1 項規定：「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身分應每年申請認定，本局並得派社工人員訪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 98 年起大環境景氣不佳，工作難固定，一般家庭維持基本生活已屬不易，何況單親家庭，訴願人所從事非固定幫傭之臨時性工作機會越來越難找，加上雇主看到訴願人帶著小孩工作，下次再有幫傭機會，也多半不願意再僱用，而臺北市的保母費，訴願人實負擔不起，情非得已，始將兒子送往高雄，由高齡 70 歲之前配偶之母代為照顧，故望原處分機關一本補助之初衷，審核重點著重在訴願人實質支應幼兒正常生活開銷及對幼兒的關懷行為，切莫以文害義，強調不切實際之「同住」，讓人生「為德不卒」之感。

三、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2267000 號函審認訴願人符合行為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核定其身分認定自 9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及准予補助其子尹靖安子女生活津貼每月 1,728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98 年 2 月 8 日起即未實際與其 6 歲以下之子尹靖安

共同居住，其自斯時起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之身分認定及補助資格，有 98 年 10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申請婦女扶助社工初評報告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即 98 年 3 月起廢止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並自 98 年 3 月起停止核發其子尹靖安子女生活津貼，命其繳回 98 年 3 月至 98 年 10 月溢領之子女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3,824 元 ($1,728 \text{ 元} \times 8 = 13,824 \text{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事非固定幫傭之臨時性工作機會越來越難找，而臺北市的保母費，訴願人實負擔不起，情非得已，始將兒子送往高雄，由高齡 70 歲之前配偶之母代為照顧，故望原處分機關切莫以文害義，強調不切實際之「同住」等語。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雖有工作能力，因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係指申請人實際與 6 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而言，為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4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子尹靖安自 98 年 2 月 8 日起即搬至高雄，由訴願人前配偶之母代為照料其日常生活起居，訴願人則仍待在臺北工作，有卷附 98 年 10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申請婦女扶助社工初評報告影本可憑，則自斯時起訴願人即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雖有工作能力，因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